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就水務署轄下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 20 項政府服務收費作出調整的建議。

建議

2.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 25 項收費載於《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第 4 部內。對上一次調整該 25 項收費的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1 日。

3. 我們最近按 2015-16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其中 20 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介乎 20.4%至 91.4%，而 5 項收費則達到或接近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該 20 項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至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
以及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或以下。

—— 4. 該 20 項收費的擬議上調幅度介乎 9.0%至 21.1%，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當調整建議落實後，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24.7%至 99.7%。當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

改善效率措施

5.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對財政的影響

6. 擬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估計每年收入增加約 200 萬元。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 3 和 4 段及**附件**詳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我們將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調整各項收費。

發展局

水務署

2015 年 6 月

調整《水務設施規例》所訂 20 項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5 至 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減少 金額 (元)	建議增幅/ 減幅的百 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1.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5	2,260	26.7%	2,710	450	19.9%	32.1%
2.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5	95	20.4%	115	20	21.1%	24.7%
3.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5	3,510	47.1%	4,040	530	15.1%	54.2%
4.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包括 25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5	145	30.6%	175	30	20.7%	36.9%
5.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	2015	4,610	40.4%	5,300	690	15.0%	46.5%
6.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包括 40 毫米)，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	2015	185	37.1%	220	35	18.9%	44.1%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5 至 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減少 金額 (元)	建議增幅/ 減幅的百 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7.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2015	380	81.7%	420	40	10.5%	90.3%
8.	提供和安裝水錶	2015	420	86.1%	460	40	9.5%	94.3%
9.	提供水錶	2015	110	88.7%	120	10	9.1%	96.8%
10.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2015	255	84.7%	280	25	9.8%	93.0%
11.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2015	735	80.7%	810	75	10.2%	88.9%
12.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包括 100 毫米)	2015	1,650	84.5%	1,820	170	10.3%	93.2%
13.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包括 150 毫米)	2015	2,880	85.3%	3,170	290	10.1%	93.9%
14.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 –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包括 200 毫米)	2015	3,600	84.7%	3,960	360	10.0%	93.2%
15.	水喉匠牌照考試	2015	1,190	90.2%	1,310	120	10.1%	99.3%
16.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化學分析(包括所有標準測試)	2015	3,250	83.8%	3,580	330	10.2%	92.3%
17.	檢驗用水樣本 – 個別標準測試	2015	285	84.3%	315	30	10.5%	93.2%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 整年份	現時 收費 (元)	按 2015 至 16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元)	建議增 加/減少 金額 (元)	建議增幅/ 減幅的百 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a)		(b)	(b)-(a)	[(b)-(a)]/(a)	
18.	檢驗用水樣本 – 非標準測試(項目(19)或(20)所提述的非標準測試除外)	2015	555	91.4%	605	50	9.0%	99.7%
19.	檢驗用水樣本 – 注射用途用水的英國藥物測試	2015	1,290	86.2%	1,420	130	10.1%	94.9%
20.	檢驗用水樣本 – 一般細菌檢驗	2015	655	86.0%	720	65	9.9%	94.5%